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770,125	615,724
銷售成本		(572,716)	(442,279)
毛利		197,409	173,445
其他收入		7,201	3,8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08)	(12,535)
行政開支		(83,486)	(81,147)
財務費用		(162)	(277)
除稅前溢利	4	90,054	83,296
所得稅開支	5	(14,352)	(14,221)
期內溢利		75,702	69,07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4,645	67,510
少數股東權益		1,057	1,565
		75,702	69,075

\* 僅供識別

已付股息	6	<u>32,289</u>	<u>64,651</u>
中期股息	6	<u>26,907</u>	<u>26,907</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6.9 仙</u>	<u>6.3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959	170,842
預付租賃付款		5,171	2,1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180,130</u>	<u>173,0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2,237	245,9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87,926	254,741
應收票據	9	11,607	9,649
預付租賃付款		576	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55	65,253
		<u>584,201</u>	<u>575,7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34,375	169,087
稅項		80,665	78,38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內到期		5,374	6,032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37	358
		<u>220,751</u>	<u>253,861</u>

流動資產淨值	<b>363,450</b>	321,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43,580</b>	494,91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後到期	<b>172</b>	203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b>120</b>	359
長期服務金撥備	<b>4,469</b>	4,345
遞延稅項	<b>11,781</b>	9,659
	<b>16,542</b>	14,566
	<b>527,038</b>	480,35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07,630</b>	107,630
儲備	<b>400,226</b>	353,56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b>507,856</b>	461,192
少數權東權益	<b>19,182</b>	19,160
	<b>527,038</b>	480,35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60,055	10,070	-	770,125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	1,628	-	(1,628)	-
銷售總額	<u>761,683</u>	<u>10,070</u>	<u>(1,628)</u>	<u>770,125</u>
業績				
分類業績	<u>96,063</u>	<u>13</u>	<u>-</u>	96,0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47)
利息收入				2,087
財務費用				(162)
除稅前溢利				<u>90,054</u>
所得稅開支				(14,352)
期內溢利				<u>75,70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05,442	10,282	–	615,724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	641	–	(641)	–
	<u>606,083</u>	<u>10,282</u>	<u>(641)</u>	<u>615,724</u>
銷售總額				
	<u>606,083</u>	<u>10,282</u>	<u>(641)</u>	<u>615,724</u>
業績				
分類業績	<u>91,709</u>	<u>(2,014)</u>	<u>–</u>	89,6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05)
利息收入				2,783
財務費用				(277)
				<u>(8,905)</u>
除稅前溢利				83,296
所得稅開支				(14,221)
				<u>(14,221)</u>
期內溢利				<u>69,075</u>

附註：集團內部銷售乃由管理層參照市場之價格釐定。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不論商品來源）之銷售額表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564,091	71,295
歐洲	127,561	16,122
澳洲及新西蘭	42,661	5,392
亞洲（不包括香港）	27,299	3,410
香港	8,513	(143)
	<u>770,125</u>	<u>96,07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47)
利息收入	2,087
財務費用	(162)
	<hr/>
除稅前溢利	<b>90,054</b>
	<hr/>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46,046	67,565
歐洲	108,188	16,388
澳洲及新西蘭	34,834	5,276
亞洲(不包括香港)	18,213	2,069
香港	7,878	(1,689)
南非	565	86
	<hr/>	<hr/>
	615,724	89,695
	<hr/> <hr/>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05)
利息收入		2,783
財務費用		(277)
		<hr/>
除稅前溢利		<b>83,296</b>
		<hr/> <hr/>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224	13,849
攤銷預付租賃付款	56	56
紡織品配額成本	8,4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84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b>2,087</b>	<b>2,783</b>
	<hr/> <hr/>	<hr/> <hr/>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38	4,900
其他司法權區	1,192	1,707
	<u>12,230</u>	<u>6,60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22	7,614
	<u>14,352</u>	<u>14,22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個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股息：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0.06港元），共1,076,298,125股股份 （二零零五年：1,077,514,125股股份）	<u>32,289</u>	<u>64,651</u>
股息：		
中期股息（附註）	<u>26,907</u>	<u>26,907</u>

附註：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025港元），共1,076,298,125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6,298,125股股份）。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74,6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7,510,000港元）及已發行1,076,298,125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7,083,745股股份）之數目計算。

##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156,07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11,072,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48,494	188,030
31-60日	7,366	5,011
61-90日	163	7,869
超過90日	52	10,162
	<hr/>	<hr/>
	156,075	211,07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851	43,669
	<hr/>	<hr/>
	<b>187,926</b>	<b>254,741</b>

## 9. 應收票據

餘額中已計入一筆賬齡在30日內的之11,60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972,000港元）之款項及賬齡介乎31日至60日之餘下結餘零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677,000港元）。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67,57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4,190,000港元）。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59,936	65,540
31-60日	5,248	5,320
61-90日	1,058	847
超過90日	1,336	2,483
	<hr/>	<hr/>
	67,578	74,1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797	94,897
	<hr/>	<hr/>
	134,375	169,087
	<hr/> <hr/>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銷售收入及除稅後盈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銷售收入上升25%至770,100,000港元，除稅後盈利升10%至75,700,000港元，以及每股基本盈利為0.069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0.063港元。

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佔本集團收入約99%。期內全球銷售量合共為29,700,000件胸圍產品，而去年同期則為25,900,000件。本集團第一季生產量為16,700,000件產品，而去年則為14,000,000件，於第二季為13,000,000件產品，對比去年11,900,000件。

本集團於第一季所達之生產水平，反映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受配額的負面影響已成過去，而廠房效率亦已回復合理水平。於第一季，由於仍須空運部份從上一個財政年度所積壓下來的訂單，故此銷售支出較正常水平為高。然而，在第一季後，本集團的裝運表現已回復正常，而銷售支出亦繼續回落。

本集團第二季之生產量受到美國市場因素及客戶的審慎營商態度所影響，尤其是中低檔市場，其訂單數量顯著減少及運貨時間亦較迅速。此外，由於中國工資成本急速上漲，亦導致大部分量大價廉的訂單外流到其他低成本生產地區。

期內，泰國在九月發生的軍事政變對本集團在該國的經營並無影響。本集團繼續將位於曼谷附近的生產設施遷移至該國成本較低且有充足勞動人口的地區。

配額於期內並未有構成問題。中國於二零零六年的胸圍配額使用率乃低於美國及歐盟市場的協議水平。

中國商務部在二零零七年將配額分配機制轉變成「協議競投」形式。此配額分配方法乃基於企業在二零零六年之出口表現。分配以兩期進行。第一期已根據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七月之出口表現而落實。本集團有信心可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足夠配額以應付我們於中國生產所需，並相信本年的配額成本將會較上一個年度回落。

產品平均售價於期內錄得輕微增長，而原材料價格則維持平穩。此反映顧客持續對產品追求新意及突破，如「無縫」產品等。

本集團品牌業務期內收入維持平穩，約為10,000,000港元。隨着品牌業務精簡在香港之經營至兩間Marguerite Lee店，本集團專注拓展在中國MX品牌分銷網絡。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為止，本集團已於深圳五間百貨公司開設了銷售專櫃。該等專櫃的開業成本並無為集團帶來重大支出，而業務初期的表現平穩。整體而言，集團品牌業務的營運表現有逐漸改善。

集團支出總體上維持平穩，然而從收入增加角度及以按銷售百分比算，集團支出則對比下降。

本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已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461,200,000港元增加至507,9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初積壓之訂單已清除，故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的高量存貨及應收賬款已回復正常。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為150,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4,700,000港元。資本負債仍然維持於極低水平，而銀行結餘為151,900,000港元。故此，本集團能保留足夠的資金靈活地以應付集團未來營運及發展所需。

董事會已議決就本年度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相等於去年中期股息。

根據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及第一季經營的最新資料，由於多項不利因素，尤其於營運環境及市場上的轉變，令本集團對前景抱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有見於美國市場尤其是量大價廉的服裝銷售表現持續偏軟，再加上珠江三角洲之經營成本及環境持續惡化（例如深圳之法定最低工資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增加17%；廣州附近地區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增加20%；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在江西省的生產地區，其法定最低工資亦已增加了36%），及泰銖及菲律賓披索兌換美元之強勢，均對本集團構成成本壓力。此外，人民幣升值潛力以及紡織成衣產品之出口稅回扣可能於日後作出削減均令本集團關注。

本集團基於上述成本因素連同廣東勞工持續短缺，會繼續將生產分佈至區內其他生產成本較低之地點。

就本集團品牌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於本財務年度於深圳從現時的五個專櫃增設至十個。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透過收購以及合資合營的方式為集團加快在中國市場的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謹慎投資於內部拓展。

未來一年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專注爭取生產訂單以滿足廠房之產能，及嚴格控制日趨上升之經營成本。展望未來，本集團會採納審慎業務模式以應付本行業現時面對的轉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025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梁綽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守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者）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352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4,253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規定，有關本公司之所有資料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及梁達仁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梁綽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